【創】 tshòng

對應華語	創、做
用例	創業、創啥
用字解析	做(事情)、弄(東西)、製造出(某種情況)在臺灣閩南語中說成「tshòng」,寫為「創」,用法如:「你咧創啥?」Lí teh tshòng siánn?(你在做什麼?)「電風毋通創害去。」Tiān-hong m̄-thang tshòng-hāikhì.(電風扇別弄壞了。)「你創按呢我毋敢食。」Lí tshòng án-ne guá m̄-kánn tsiàh.(你弄成這樣我不敢吃。)「攤是伊咧創步,代誌才會袂收山。」Lóng sī i teh tshòng-pōo, tāi-tsì tsiah ē bē siu-suann.(都是他在搞鬼,事情才難以收拾。) 「創」字在《說文》中僅有讀為平聲的「刀傷」之意,也就是現在國語所說的「創傷」之「創」。去聲一讀,原來寫成「刱」、《說文》釋為「造法刱業也」,也就是華語中「創造」、「創業」之「創」的用法,段注認為「創」是「刱」的假借字。《廣韻•漾韻》收「刱」初亮切,再列「創」字言「上同」。今華語平聲去聲二讀都寫為「創」,平聲義為「傷口」,「去聲」則有「做、製造、開啟」的意思,與其在文獻上記載的本義相較,都沒有太大的改變。 閩南語「創」字亦有平聲的 tshong,字義也為刀傷(例如「金創」 kim-tshong)。去聲初亮切閩南語讀為 tshòng 是合理的對應,字義也為「做、製作」,音義俱合,當為本字;再加上文獻中也一直都使用「創」字,習用已久,且這個字在華語中「創造」、「創業」等詞彙,在閩南語中也這麼用,對閩南語使用者來說也是個熟悉的字,因此獲選為推薦用字。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2.5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。創用 CC 詳細內容請見:

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2.5/tw/